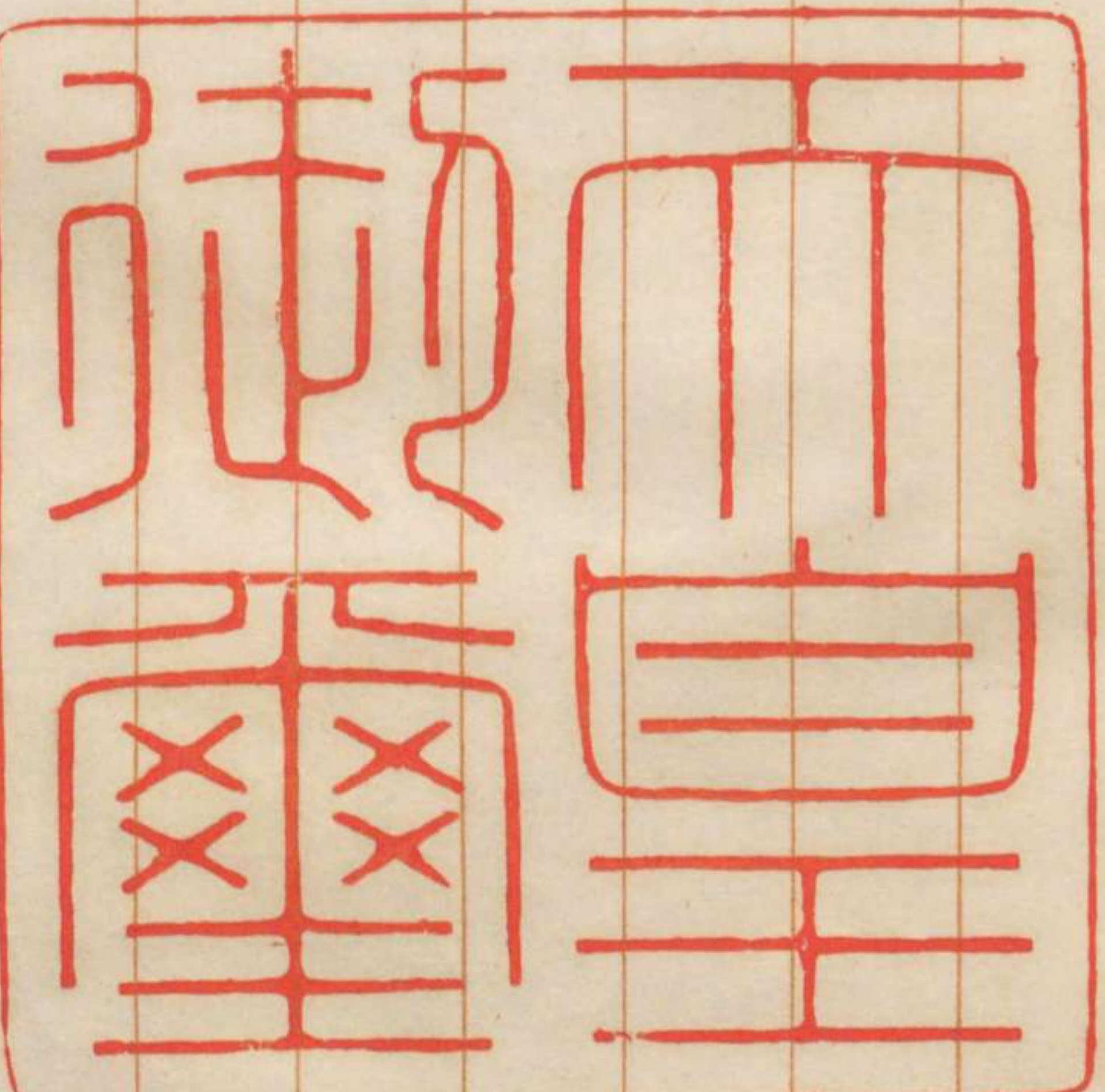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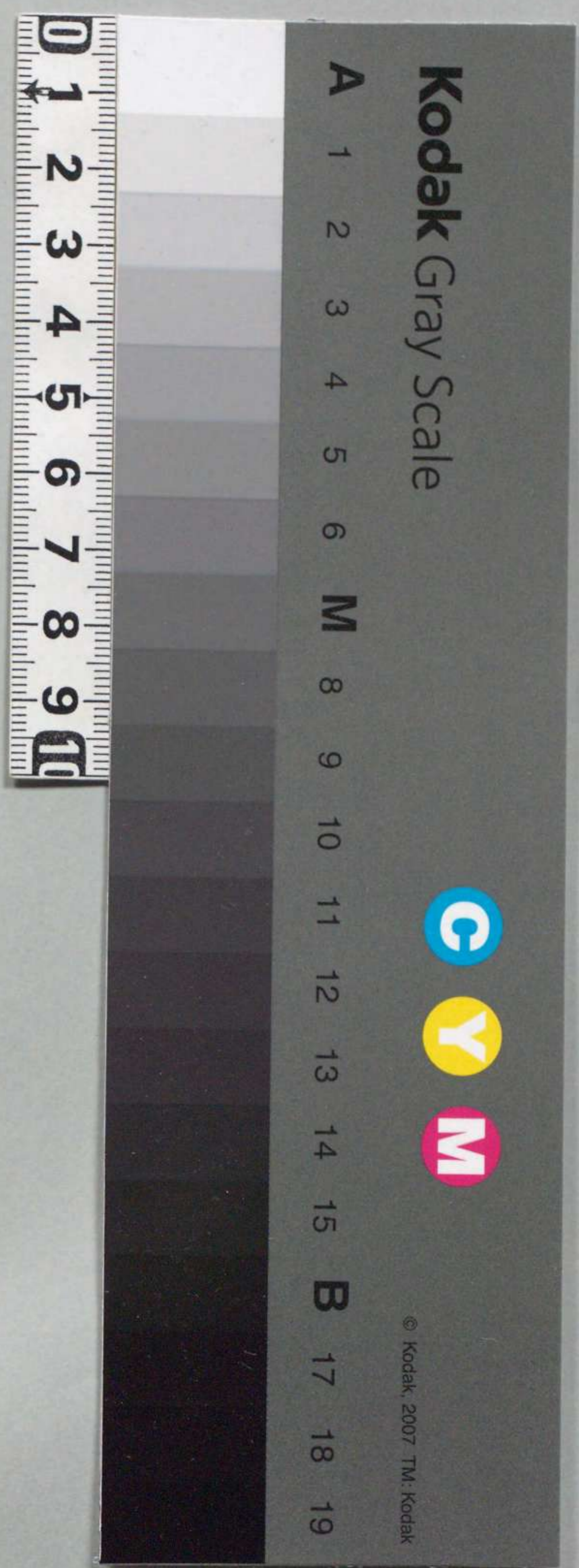
勅令第百五十一号

朕茲二遍信省所管學校職員俸給ノ件  
ヲ裁可ス

陸 仁



明治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逋信大臣伯爵後藤象二郎

勅令第百五十六號

第一條 商船學校長ノ年俸ハ千八百圓

トス

第二條 商船學校教授東京郵便電信學  
校教授ノ年俸ハ別表ニ依ル

教授ニシテ幹事ヲ兼ルモノハ教授年  
俸ノ外年俸二百圓以内ヲ給ス

附則

第三條 本令ハ明治二十四年八月十六

日ヨリ施行ス



別表

一級	千四百圓	三級	千圓	五級	八百圓	七級	六百圓
二級	千二百圓	四級	九百圓	六級	七百圓	八級	五百圓



内

降

